##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732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的公司债券。

由于债券发行跨年度,按照公司债券命名惯例,并征得主管部门同意,本次债券名称由"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变更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名称确定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确定为"20 中联 01"。

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牵头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牵头主承销商)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之承销团协议》、《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文件。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2020年3月5日

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ンン 年3月5日

联席主承销商: 平



2020年3月5日

